

船型：各种船

航行区域：达喀尔

### 497 公告—11/06—海关处罚—达喀尔，塞内加尔

达喀尔当局似乎在集中检查船舶遵守《海关法》相关规定的情况，特别是关注船舶关于舱单、物料和燃料的申报。下列信息和建议反映了协会的通讯代理所通报的一些船舶遭受处罚的个案。

#### 案例 1

某轮因为在登轮检查官员到达船长的办公室之时未能备妥燃料申报单而被处以巨额罚款。在本案中，延迟是因为船舶在港外时，轮机长一直等待涌浪过后船舶不再摇晃时才测量/计算完存油量。



登轮检查官员声称船长有欺诈行为，并（依据海关法的规定）处以按船上的燃油和柴油的价值加上保税物料和油漆的价值的总额两倍计算的罚款。罚款总额超过 10 万欧元。

#### 案例 2

某轮的船长准备了额外的数页报关纸张并将它们附在官方报关单的后面。由于他未在官方报关单上注明“见随附于本报关单的第 1、2、3...页”，该添加的几张报关单因此被退回给他，他被指控故意欺诈并被处以巨额罚款。

我们了解到，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止，共有另外三艘船舶因类似的事由被达喀尔海关滞留或扣押并面临高额的罚款。

#### 给船长的建议

1. 提前向船舶代理索取达喀尔海关关于报关要求的最新信息并预留充足的时间准备提交给海关的报关单；
2. 船长本人应当在船舶代理的陪同下，亲自在船上接待来检查的官员并办理相关手续；
3. 确保正确申报了所有的消耗品，包括食物、油漆、文具、船员的私人物品等；
4. 将拟提交的所有报关单备妥后先给船舶代理核查，再提交给海关的登轮检查官员。

如果在船舶安全靠泊前船长无法完成海关最新规定所要求申报的所有项目，船长应当推迟舷梯的降放，直到所有项目均已申报妥当。

信息来源： ELTVEDT & O’SULLIVAN as Managers’ Agents  
for TCI AFRICA  
电话： +33 (0) 491 14 04 60  
电子邮件： [lkobar@eltvedtosullivan.com](mailto:lkobar@eltvedtosullivan.com)